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rzjgs/202011/t20201105_323077.html）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有关事项的公告

2020 年第 48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 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精神，切实做好取消“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”许可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坚决取消相关许可事项

（一）自《决定》发布之日起，市场监管总局停止“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”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审查和审批。对于已经受理的申请，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。

（二）许可取消后，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 认证）指定认证机构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检查机构实施 CCC 认证工厂检查，并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。

二、严格规范工作要求

（一）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明确工厂检查程序、人员管理要求和各岗位职责，加强对工厂检查结论的复核，强化检查活动风险管理，提高认证结果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CCC 认证工厂检查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按照 CCC 认证有关规定、规则和标准开展检查活动，保留检查全过程信息记录，确保各环节责任的有效追溯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 CCC 认证工厂检查实施机构及其活动的行政监督力度，定期组织开展检查；统筹完善工厂检查风险监测工作机制，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并公布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结合投诉举报、日常监测、信用监管等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20 年 11 月 4 日